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开瑞、瑞露的经营进展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芜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717号科产业园9号楼11层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望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之一王郁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德德”)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德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报》。

天津百吉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务资助资金余额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中超新材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其中本金0.00万元,利息0.00万元。截止前日公司对财务资助款项已还清。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用途/备注.

中中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友福,其出生于南京市高淳区,中超控股成立之初,陈友福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创始人杨飞等共同创业。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中新材为新设公司,其股份均为自然人陈友福、支开勇等持有,不会有大规模的资金,其资金的筹集或通过各种渠道的变现等需要一过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账户货币资金余额合计50,093.15万元,其中:所有权保留的货币资金余额47,703.57万元。

中中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友福,其出生于南京市高淳区,中超控股成立之初,陈友福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创始人杨飞等共同创业。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中新材为新设公司,其股份均为自然人陈友福、支开勇等持有,不会有大规模的资金,其资金的筹集或通过各种渠道的变现等需要一过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到期日期, 银行名称, 融品种类, 金额(万元).

中中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友福,其出生于南京市高淳区,中超控股成立之初,陈友福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创始人杨飞等共同创业。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8年8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各金融机构合计因此事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金额55,552.00万元。

中中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友福,其出生于南京市高淳区,中超控股成立之初,陈友福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创始人杨飞等共同创业。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中新材为新设公司,其股份均为自然人陈友福、支开勇等持有,不会有大规模的资金,其资金的筹集或通过各种渠道的变现等需要一过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质押时间, 金融机构, 金额.

中中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友福,其出生于南京市高淳区,中超控股成立之初,陈友福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创始人杨飞等共同创业。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